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獎助學金暨專長培力補助方案 【附件一】 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性 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	期	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手;	機					
地址	户籍地址:										
	通訊地址:										
身分別	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弱勢家庭(需檢附社工轉介單)										
已領有之社會福利 補助	□低收補助 元 □身心障礙補助 元 □其他補助項目 元										
教育程度			□就讀	學校,	年級		其他:				
就業狀況	□無 □工讀:,每月薪資元□正式工作:,每月薪資元										
申請項目	□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□專長培力補助(一) □專長培力補助(二) □技藝職能補助(□藝術□設計□餐飲□體育) □在校成績進步獎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								
審核結果(由社會局填寫)	□低收入戶高中(職)及大專以上之成員(含弱勢家庭高中/職)獎助學金 5,000 元 □中低收入戶高中(職)成員獎助學金 8,000 元 □中低收入戶成員大專以上(含弱勢家庭)獎助學金 10,000 元 □專長培力補助(一): □專長培力補助1項為限,最高 2 萬元) □專長培力補助(二): □專長培力補助(二): □持藝職能補助1萬元) □技藝職能補助: □項目,核定金額: □元。 (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) □技藝職能補助: □項目,核定金額: □元。 (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,000 元) □申請一學年度,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 5 分以上,且兩學年度期間成績總平均未曾發生較前一學期退步者進步獎勵金 2,000 元。 □申請一學年度,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維持 90 分以上者進步獎勵金 4,000 元。 □本次申請不符合,原因: □本次申請不符合,原因: □在,本次核定金額: □元。										
檢附資料 (由社會局填寫)	□成績單正本□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□郵局/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請勿裁切)□服務時數證明正本:小時□課程講座學習時數證明正本:小時□補習費繳費收據正本□補習出席率達八成以上之佐證資料□考試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□到考證明影本□學校或老師認定(核章)之購買相關學習耗材證明或收據正本□成果作品集□比賽或競賽之出席證明□轉介單□其他:										
社工員	社工督導			單位主管							